

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 
关于  
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
的  
**法律意见书**

汉坤（证）字[2023]第 20138-7-O-3 号



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 层 100738  
电话: (86 10) 8525 5500; 传真: (86 10) 8525 5511 / 8525 5522  
北京 · 上海 · 深圳 · 海口 · 武汉 · 香港  
[www.hankunlaw.com](http://www.hankunlaw.com)

##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汉坤（证）字[2023]第 20138-7-O-3 号

致：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亚信安全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进行法律见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，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。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## 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###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；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刊登了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召集人、出席对象、审议议案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。

#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:00 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11 号楼 12F-1201&1202 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何政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审议的议案与《会议通知》中所披露的一致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核查，并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，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共 3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4,787,5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901%。

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进行认证，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。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前提下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除公司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通过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）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2. 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3. 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；
4. 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5. 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6. 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；
7. 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8. 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9.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10. 《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》；
11. 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附件的议案》；
12. 《关于公司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；
  - 12.01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；
  - 12.02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；

12.03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;

12.04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;

12.05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##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,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监票人、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:

1. 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事项,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,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;
2. 就议案 6、7、8、9、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;
3. 就议案 7、9,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,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 304,781,23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9%;反对股数 6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19%;弃权股数 3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2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 304,781,23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9%;反对股数 6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19%;弃权股数 3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

0.0002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4,781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9%；反对股数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19%；弃权股数 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2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数 304,781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9%；反对股数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19%；弃权股数 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2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4,781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9%；反对股数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19%；弃权股数 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2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4,781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9%；反对股数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19%；弃权股数 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2%。

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131,162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51%；反对股数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45%；弃权股数 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4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13,831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的 99.9530%；反对股数 53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466%；弃权股数 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4%。

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113,831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530%；反对股数 53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466%；弃权股数 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4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田溯宁先生、亚信信远（南京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南京亚信融信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亚信信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、北京亚信融创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亚信恒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璟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#### 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4,781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9%；反对股数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19%；弃权股数 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2%。

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131,162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51%；反对股数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45%；弃权股数 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4%。

#### 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44,759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4%；反对股数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25%；弃权股数 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1%。

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71,140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11%；反对股数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84%；弃权股数 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5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何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4,781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9%；反对股数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19%；弃权股数 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02%。

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 131,162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9951%；反对股数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45%；弃权股数 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04%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附件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4,781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9%；反对股数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19%；弃权股数 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02%。

12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

12.01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4,781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9%；反对股数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19%；弃权股数 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02%。

12.02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4,735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9829%；反对股数 51,7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169%；弃权股数 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002%。

12.03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4,735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29%；反对股数 51,7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69%；弃权股数 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2%。

#### 12.04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4,734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24%；反对股数 53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74%；弃权股数 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2%。

#### 12.05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04,781,2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9%；反对股数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19%；弃权股数 3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2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

李卓蔚

经办律师：



杨莹



吴一尘

2023年6月16日